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合同法练习题集

房绍坤 于海防 姜沅格 编著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合同法练习题集

房绍坤 于海防 姜沅格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练习题集 / 房绍坤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9024-5

I. 合…
II. 房…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4528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合同法练习题集

房绍坤 于海防 姜洋格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7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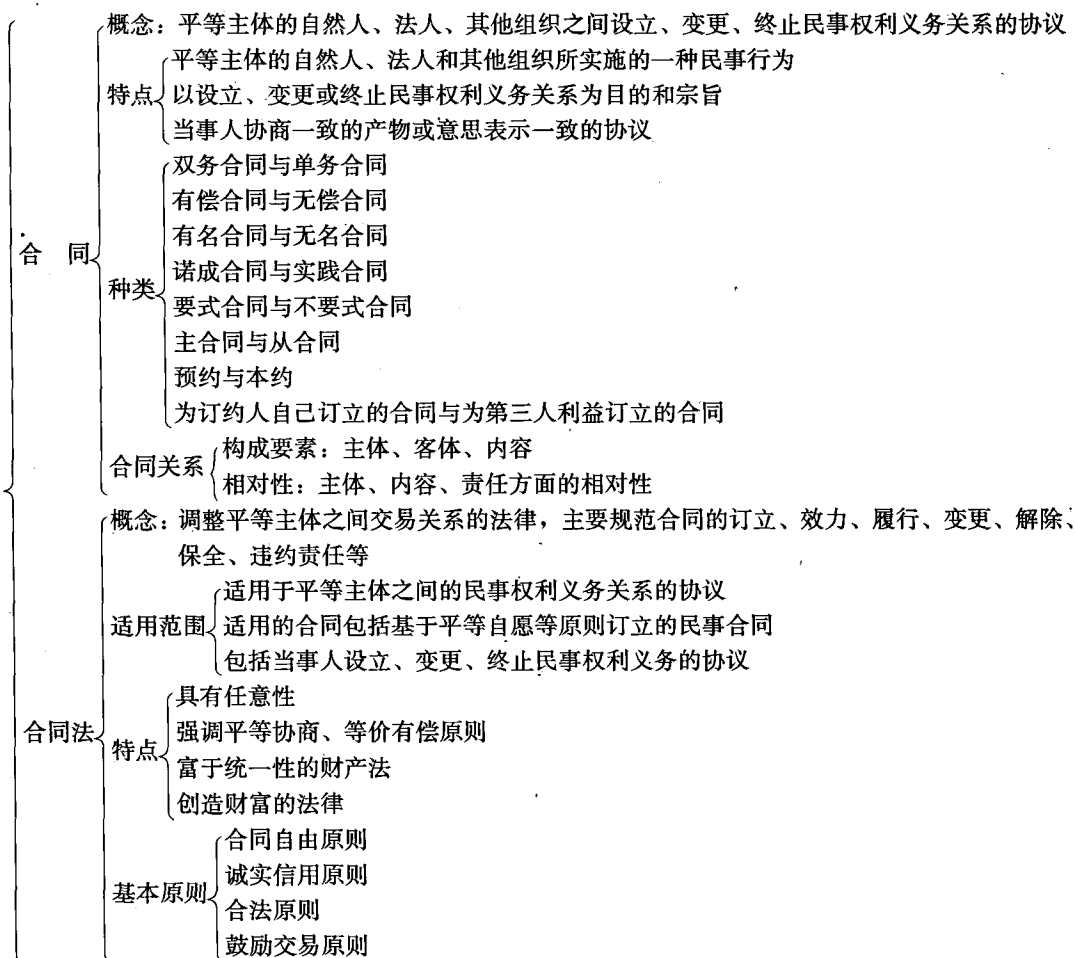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6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8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26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43
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	53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3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73
第九章 违约责任	87
第十章 合同的解释	101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106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1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126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133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140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9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155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164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172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183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191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199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206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215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221
综合测试题一	225
综合测试题二	231
综合测试题三	238
附录 主要法律法规	245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合同
2. 诺成合同

3. 实践合同
4. 无名合同
5. 预约
6.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7.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 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合同关系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
 - 合同关系的发生属于一种民事法律事实
 - 合同关系应当为有偿关系
 - 合同关系的缔结以当事人间的合意为基础
- 关于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赠与合同为单务合同
 - 单务合同中不产生同时履行抗辩权
 - 单务合同中，义务人的注意义务一般弱于双务合同
 - 单务合同中仍然存在对待给付义务
- 下列合同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是()。
 - 租赁合同
 - 赠与合同
 - 保管合同
 - 买卖合同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个买卖合同，但由于丙公司恶意阻挠的缘故，导致乙公司没有履行合同，那么()。
 - 乙公司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丙公司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乙公司与丙公司一起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乙公司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因为其未履行合同是因丙公司的缘故
- 合同关系的客体是()。
 - 物
 - 智力成果
 - 劳务
 - 债务人的行为
-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合同法可以适用于一切合同
 - 外国人在中国签订的合同不应适用中国的合同法
 - 保证合同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 收养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 依照取得利益是否需要支付对价，可以将合同分成()。
 -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8. 关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该合同不可以涉及第三人
- 该合同是合同相对性的例外
- 该合同的订立须取得第三人的同意
- 该合同的订立须事先通知第三人

9. 下列关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不特定的
-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特定的
- 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则不一定
- 债务人是特定的，债权人则不一定

10. 关于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合同法以要式为原则，不要式为例外
- 要式合同就是书面形式的合同
- 技术开发合同是要式合同
- 在要式合同中，合同欠缺形式要件的，该合同无效

(二) 多项选择题

1. 关于主合同与从合同，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 主合同与从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效力上是相互依附的
- 从合同完全依附于主合同，没有任何独立性
- 主合同的当事人与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重叠
- 主合同的当事人与从合同的当事人不可以重叠

2. 美华商场为于某无偿保管一辆摩托车；出租车司机拉刘某到电影院；王某赠与张某一台电视机；赵某借给孙某1 000元钱且不要利息。下列判断中，正确的判断有()。

- 第一个合同是实践合同
- 第二个合同是实践合同
- 第三个合同是实践合同
- 第四个合同是实践合同



3. 下列协议中, 哪些协议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

- A. 婚姻协议
- B. 扶养协议
- C. 有关计划生育的协议
- D. 政府采购办公用品的协议

4. 下列各类合同中, 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

- A. 一个韩国人在中国购买一台电视机的合同
- B. 以广告的方式订立的合同
- C. 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而订立的合同
- D. 以拍卖方式订立的合同

5. 下列合同中, 既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的有哪些? ()

- A. 买卖合同
- B. 借款合同
- C. 保管合同
- D. 委托合同



简答题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 合同法的特点。
3. 合同法与物权法的区别。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试述合同自由原则。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合同, 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诺成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为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

3. 实践合同, 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以外, 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4. 无名合同, 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5. 预约, 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

6.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类型 \ 概念	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
定义	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	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	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	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
非因当事人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负担	不发生风险负担问题	发生风险负担问题
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	不存在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不履行的情形	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不履行的, 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 已履行部分应予返还

7.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类型 \ 概念	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
定义	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的某种利益, 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 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合同的性质	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 有些合同可以是有偿的, 也可以是无偿的	有些合同只能是无偿合同; 有些合同可以是有偿的, 也可以是无偿的
义务内容	义务人承担较高程度的注意义务	义务人承担较低程度的注意义务
主体要求	当事人一般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独立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合同关系可以有偿的,如买卖合同;也可以是无偿的,如赠与合同。

2. D

在单务合同中,仅有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不存在对待给付义务。

3. C

保管合同为实践合同,保管物交付时合同成立。

4. A

违约责任只发生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即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丙公司与甲公司、乙公司之间的合同没有关系。

5. D

合同关系的客体为合同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债务人应为之特定行为。

6. D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

7. B

合同当事人取得利益是否需要支付对价,是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区分标准。

8. B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使合同的效力涉及第三人,属于合同相对性的例外。

9. B

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特定的主体,否则权利义务关系无法确定。

10. C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故技术开发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D

主合同与从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效力上存在依附关系,但并不是相互依附关系,主合同并不依附于从合同;从合同依附于主合同,但并非没有独立性,如保证合同可以有独立的消灭原因;主合同的当事人与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

是一样的,也可以是不一样的,前者如主合同与债务人作为抵押人的抵押合同,后者如主合同与保证合同。

2. AD

第一个合同是无偿保管合同,为实践合同;第二个合同是运输合同,为诺成合同;第三个合同是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第四个合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

3. ABC

婚姻、收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有关计划生育的协议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不能适用合同法;政府采购属于民事行为,所签合同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4. ABCD

合同法适用于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所参与的合同关系;以广告的方式订立的合同仍属于民事合同,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因公司合并而订立的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具有财产内容的协议,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以拍卖方式订立的合同只是合同在订立方式上存在特殊性,并没有改变合同的性质,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5. BCD

买卖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不能是无偿合同;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是有偿合同,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保管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简答题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包括:(1) 合同法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2) 合同法所适用的合同包括各类民事主体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所订立的民事合同;(3)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当事人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包括当事人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合同法的特点在于:(1) 合同法具有任意性。合同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交易,以合同自由原则为基本原则,当事人自由程度较高。(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合同法规范的对象是交易关系,



而交易关系在本质上需要遵守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3)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其区际统一、国际统一的程度较高。(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这表现在合同法能够保障当事人的意志,从而使订约目的和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期待利益得以实现。

3. 合同法与物权法的区别在于:(1) 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关系,而合同法主要调整财产流转关系。(2) 物权法保护的是物权,合同法保护的是债权。(3) 物权法能够鲜明反映社会阶级关系,而合同法反映的主要是社会交易关系。(4) 物权法的本土性较强,与一国的历史、传统、习惯等联系紧密,而合同法的统一性较强,不同国家的合同规则是相通的。(5) 物权法采取物权法定主义,合同法采取合同自由原则。因此,物权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较多,而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范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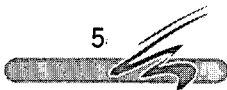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合同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的核心原则,在合同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合同自由原则既包括缔约的自愿,也包括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或者变更有关内容,还可以自由约定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具体地说,合同自由原

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确认当事人的合法的合意具有优先于法定的任意性规范适用的效力。在一般情况下,有约定时依约定,无约定时依法定。因此,当事人的约定要优先于法律的规定。只要当事人的合意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合同法就不应当对其合意进行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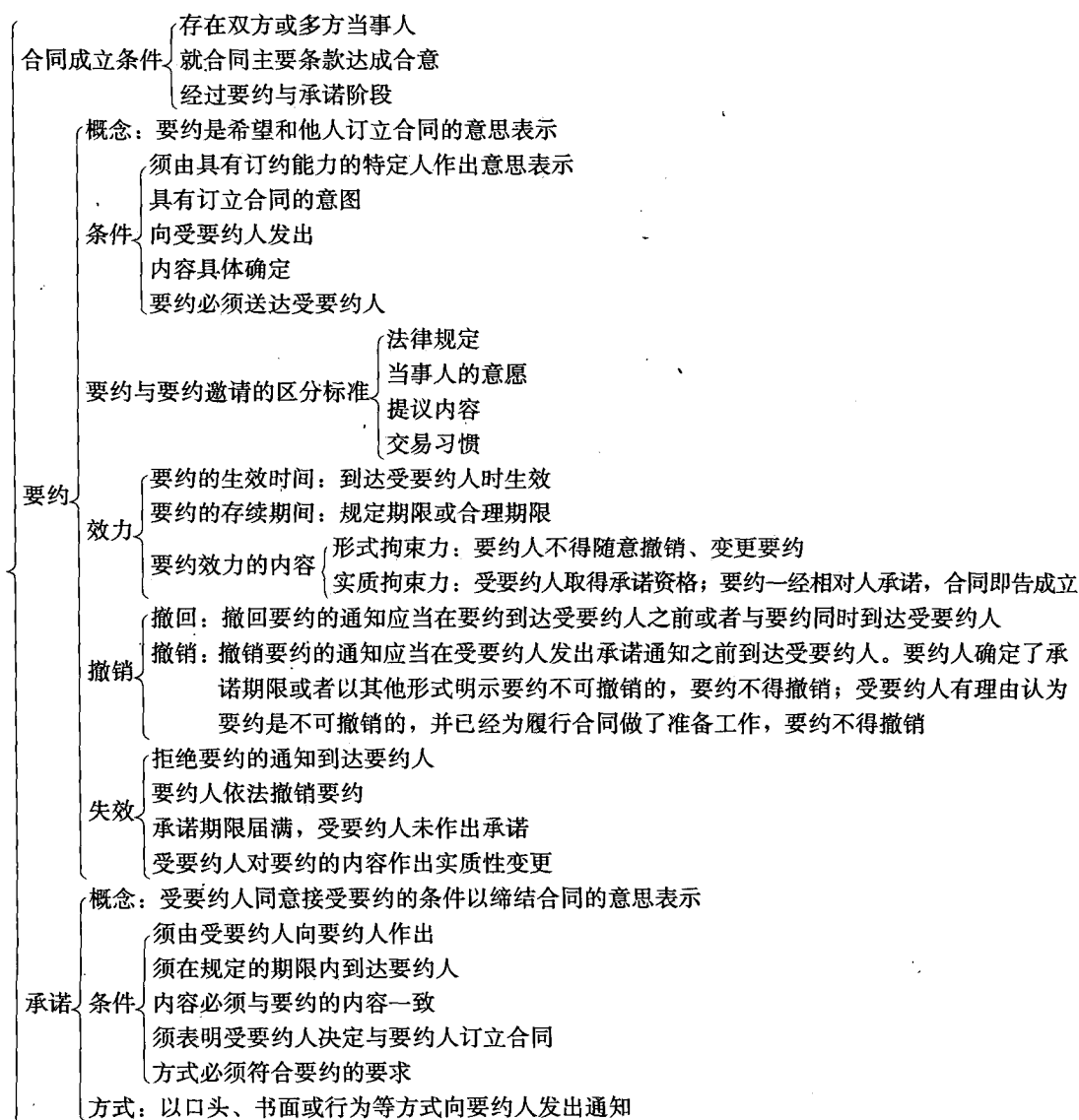
2. 尊重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确定合同内容和形式、确定违约责任等方面的选择自由。合同自由不是仅体现在合同关系的某一环节上,而是体现在合同关系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之中。具体来说,当事人的选择自由表现在如下方面:第一,在合同的订立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订约伙伴。第二,在合同成立的效力认定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享有的合同自由,尽量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第三,在合同内容的确立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合同的内容。第四,在合同形式的确立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确定了合同形式以不要式为原则、要式为例外的规则。第五,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允许当事人变更和解除合同。第六,在违约责任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的形式、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等。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知识逻辑图





期限	{	对话场合：即时作出承诺，否则要约失效	
		非对话场合：在合理期间之内作出承诺	
		承诺生效：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迟延：承诺未在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包括通常的迟延、特殊的迟延	
		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诺	{	确认书：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判断是否作出承诺的要素	
		交叉要约：订约当事人采取非直接对话的方式，相互不约而同地向对方发出了内容相同的要约	
		实际成立：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约，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视为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的时间：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当事人无约定的，承诺生效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	
时间	{	合同成立的地点：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无约定的，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概念：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致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时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	构成要件	缔约上的过失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
			一方违反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负的义务
			造成他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责任类型	假借订立合同而恶意进行磋商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
赔偿范围	{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赔偿范围：信赖利益中的直接损失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要约
2. 要约与要约邀请
3. 交叉要约
4.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5. 承诺
6. 承诺迟延
7. 承诺撤回
8. 缔约过失责任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合同成立的根本标志在于()。
- A. 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合意
- B. 经历了要约与承诺阶段

C. 履行了一定的缔约方式

D. 交付标的物

2. 关于要约的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A. 要约须具有订立合同的目的

B. 要约为民事法律行为

C. 要约应具体确定

D. 要约一般向特定人发出

3. 甲向出版社发送电子邮件，询问该出版社是否出版了某种图书，出版社收到电子邮件之后，马上向甲寄送了一本该种图书，按照图书标称价格的八五折要求甲支付货款。甲认为出版社强人所难，不愿意支付货款。那么，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

B. 出版社的行为属于要约

C. 出版社的行为属于承诺

D. 甲应向出版社支付货款

4. 甲向乙寄送了一封信件，要求以一万元的



价格购买乙现时所用的笔记本电脑,并声明:若乙在二十天之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接受要约。乙收到该信之后,不置可否。第三十天,甲登门,交给乙一万元,并要求乙交付电脑,但乙拒绝。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并不属于要约
- B. 乙的行为属于承诺
- C. 乙应交付电脑
- D. 乙不必交付电脑

5. 承诺生效时, ()。

- A. 合同成立
- B. 合同生效
- C. 合同成立并生效
- D. 合同开始履行

6. 当事人在互联网上通过 MSN 进行磋商,商定最终需要签订合同确认书,那么双方的合同于()成立。

- A.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
- B. 表示承诺的文字在 MSN 上显示时
- C. 签订合同确认书时
- D. 双方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时

7. A 地的甲发送纸质信件给 B 地的乙,要求以十万元购买乙的一辆汽车。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甲,答应以甲所提出的条件出售汽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乙应当以纸质信件的形式进行承诺,所以乙发送电子邮件不能视为承诺
- B. 甲乙间不成立合同关系
- C. 合同成立于 A 地
- D. 合同成立于 B 地

8. 在合同法上,下列关于要约生效时间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要约自发出时生效
- B. 要约到达对方时生效
- C. 要约为对方所理解时生效
- D. 以信件作出的要约,送到对方手中方生效

9. 甲公司欲出售一批零配件给乙公司。11 月 16 日,甲公司以信件的方式向乙公司发出了要约,该信末尾的落款日期是 11 月 16 日。信件于 11 月 18 日发出,邮戳日期是 11 月 18 日。要约中所规定的承诺期限为 12 天,信件于 11 月 21 日到达乙公司处。甲公司要约的生效日期和乙公司承诺期

限的起算日期分别是()。

- A. 11 月 16 日, 11 月 16 日
- B. 11 月 18 日, 11 月 16 日
- C. 11 月 21 日, 11 月 21 日
- D. 11 月 21 日, 11 月 16 日

10. 以下行为中,属于要约的是()。

- A. 发布招标公告
- B. 寄送产品价目表
- C. 在拍卖现场,举牌竞拍
- D. 发布招股说明书,募集股份

11. 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05 年司考)

- A. 乙的行为可推定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
- B. 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 C.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乙的行为属于附条件承诺,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但需乙最后确认
- D.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

12. 甲公司于 6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向乙公司求购一台机床,要求“立即回复”。乙公司当日回复“收到传真”。6 月 10 日,甲公司电话催问,乙公司表示同意按甲公司报价出售,要其于 6 月 15 日来人签订合同书。6 月 15 日,甲公司前往签约,乙公司要求加价,未获同意,乙公司遂拒绝签约。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5 年司考)

- A. 买卖合同于 6 月 5 日成立
- B. 买卖合同于 6 月 10 日成立
- C. 买卖合同于 6 月 15 日成立
- D. 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3. 王先生驾车前往某酒店就餐,将轿车停在酒店停车场内。饭后驾车离去时,停车场工作人员称:“已经给你洗了车,请付洗车费 5 元。”王先生表示“我并未让你们帮我洗车”,双方发生争执。本案应如何处理?() (2004 年司考)

- A. 基于不当得利,王先生须返还 5 元
- B. 基于无因管理,王先生须支付 5 元



C. 基于合同关系,王先生须支付5元

D. 无法律依据,王先生无须支付5元

14. 甲公司得知乙公司正在与丙公司谈判。甲公司本来并不需要这个合同,但为排挤乙公司,就向丙公司提出了更好的条件。乙公司退出后,甲公司也借故中止谈判,给丙公司造成了损失。甲公司的行为如何定性?() (2003年司考)

A. 欺诈

B.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C. 恶意磋商

D. 正常的商业竞争

15. 甲欲购买乙的汽车。经协商,甲同意3天后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并先交1000元给乙,乙出具的收条上写明为“收到甲订金1000元”。3天后,甲了解到乙故意隐瞒了该车证照不齐的情况,故拒绝签订合同。下列哪一个说法是正确的?() (2003年司考)

A.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2000元并赔偿在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B.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1000元并赔偿在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C. 甲只能要求乙赔偿在磋商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D. 甲有权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要约,旋又发出一份“要约作废”的函件。甲公司的董事长助理收到乙公司的要约之后,很快又收到了“要约作废”的函件,但其忘记将“要约作废”的函件交给董事长。第三天甲公司董事长发函给乙公司,提出只要将交货日期推迟两个星期,其他条件都可接受。后甲、乙公司未能缔约,双方缔约没能成功的原因是什么?() (2002年司考)

A. 要约已被撤回

B. 要约已被撤销

C. 甲公司对要约作了实质性改变

D. 甲公司承诺超过了有效期间

17. 甲公司与一香港公司就购买一批文化用品进行磋商,甲公司在传真中言明如果达成协议则以最终签订售货确认书为准。香港公司在接到甲公司的最后一份传真时认为双方已就该笔买卖的价格、期限等主要问题达成一致,遂于1996年9月1日向甲公司开出信用证,但甲公司信用证

上注明的价格条件不能接受为由拒绝发货。依照法律,下列有关该案的表达中正确的是()。

(1997年律考)

A. 买卖合同不成立,甲公司有权拒绝发货

B. 买卖合同不成立,甲公司有权拒绝发货,但应补偿香港公司相应的损失

C. 买卖合同已成立,甲公司应履行合同

D. 买卖合同已成立,但因未发生实际损失,故甲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18. 甲公司通过电视发布广告,称其有100辆某型号汽车,每辆价格15万元,广告有效期10天。乙公司于该则广告发布后第5天自带汇票去甲公司买车,但此时车已全部售完,无货可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年司考)

A. 甲构成违约

B. 甲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 甲应承担侵权责任

D. 甲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19. 区分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根本标志是()。

A. 当事人违反民事义务的性质

B. 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C. 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D. 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

20.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A. 缔约过失责任是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而产生的

B. 缔约过失责任的基础在于诚实信用原则

C.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订约过程之中

D.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是履行利益损失

(二) 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生效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在对话要约场合,要约是立即生效的

B. 在对话要约场合,要约为受要约人理解时才生效

C. 在非对话要约场合,要约通知进入受要约人控制范围即生效

D. 在非对话要约场合,要约通知为受要约人所知晓时才生效



2. 要约生效以后会产生拘束力, 下列选项中能够表现要约的效力的有()。

- A. 要约不得随意撤回
- B. 要约不得随意撤销
- C. 要约一经承诺, 合同即告成立
- D. 要约不得随意变更

3. 下列行为中, 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A. 寄送的商品价目表
- B. 招标公告
- C. 招股说明书
- D. 拍卖公告

4. 下列行为中, 属于要约的有()。

- A. 超市货架上的商品标价陈列
- B. 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 C. 拍卖会上举牌报价
- D. 自动售货机上标明可口可乐 2.5 元一罐

5. 关于要约的生效问题, 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B. 要约自发出时生效
- C. 在对话要约场合, 要约即时生效
- D. 要约一旦生效, 便不可被撤回

6. 甲向乙提出, 以 500 元的价格购买乙的一部 MP3, 乙要求 600 元, 否则不卖。甲听后没有说什么, 便掏出 600 元给乙, 并要求乙将 MP3 交给自己。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乙提出 600 元的行为构成承诺
- B. 乙提出 600 元的行为构成要约
- C. 甲掏出 600 元的行为构成承诺
- D. 甲与乙之间的合同不成立

7. 在下列场合中, 要约失效的情形是()。

- A.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B.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C.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D. 受要约人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8. 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要约, 欲以 20 万元的价格购买乙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一台设备并要求送货, 为表明诚意, 要约的有效期为 2 个月。但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 该种设备价格急跌。于是, 甲公司便向乙公司发出通知, 声称撤销要约。乙公司也发现了市场变化, 在收到通知后马上向甲公司发出传真, 声称接受全部条件, 并立即安排车辆将设备运输至甲公司。同时,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 20 万元。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A. 甲公司的要约被撤销, 甲公司与乙公司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B. 甲公司的要约不能撤销

C. 甲公司应当向乙公司支付 20 万元

D. 甲公司应当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9. 下列关于承诺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A. 承诺必须完全接受要约的条件, 而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B. 承诺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话, 构成新要约

C. 在正常情况下, 承诺应在要约期限之内到达要约人, 否则不能发生承诺的效力

D. 承诺生效时, 合同成立

10. 甲公司的主营业地为甲地, 乙公司的主营业地为乙地。甲公司想与乙公司订立合同, 其发现乙公司公布了数个营业性电子邮件地址。甲公司向随意挑选的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发出一封电子邮件, 向乙公司提出要约。乙公司随后回复电子邮件, 同意甲公司的条件, 愿意订立合同。后来甲公司发现, 乙公司接收电子邮件的信息系统位于丙地, 甲公司接收电子邮件的信息系统位于丁地。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A. 乙公司未指定特定的信息系统接收电子邮件, 因此甲公司发出的电子邮件不能产生要约的效力

B. 甲公司的电子邮件可以产生要约的效力

C. 合同成立于甲地

D. 合同成立于丁地

11. 下列关于合同成立时间与地点的表述正确的有()。

A. 一般而言, 承诺生效的地点就是合同成立的地点

B.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C. 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D. 一般而言, 承诺生效的时间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

12. 根据《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 订立合同一般应包括的条款有()。

A.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B. 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

C.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D. 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3. 关于合同的成立,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作出承诺,该承诺因送达原因而迟到的,该承诺有效
 - 以信件往来方式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不可以再要求签订确认书
 -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主营业地可以成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法律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没有采用,但一方履行了主要义务,对方也接受的,合同成立
14. 下列选项中,可以产生缔约过失责任的有()。
-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合同因重大误解而被撤销
 - 要约人撤回要约
 - 合同因一方的欺诈被撤销
15. 确认书与合同的实际成立有密切联系,下列关于确认书表述中正确的有()。
- 任何合同于签订确认书之前视为不成立
 - 承诺人于承诺生效后,可以要求签订确认书
 - 要约人在要约中提出以最后签订的确认书为准的,则在签订确认书之前,即使双方达成了协议,该协议也无实质拘束力
 -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

(三) 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为使生产顺利进行,迫切需要一批原材料,便于11月21日书写一封信件,向乙公司提出要约,欲以5万元1吨的价格向乙公司购买10吨原材料。11月22日,甲公司将该信寄出。甲公司发出的信件于11月25日到达乙公司所在地的邮局。11月26日,邮局将该信送至乙公司。请回答下列问题:

- 甲公司要约的生效时间是()。
 - 11月21日
 - 11月22日
 - 11月25日
 - 11月26日
- 如果在11月23日甲公司的车间突发大火,

使生产陷于停顿,甲公司便于11月23日向乙公司发出第二封信,要求取消要约。甲公司发出的要约于11月26日到达乙公司,第二封信件于11月28日到达乙公司。因为乙公司收发信件人员的疏忽,乙公司的主管人员并未看到这两封信件,那么,()。

- 要约有效,未被撤回
- 要约有效,未被撤销
- 要约失效,已被撤回
- 要约失效,已被撤销

3. 11月26日,乙公司收到信件之后,经过讨论,决定与甲公司缔约。11月28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信件,接受甲公司要约中的条件。不过由于遭遇山洪,该信件在投递过程中被延误了,最终于12月6日才到达甲公司,甲公司未作进一步表示。那么()。

- 乙公司的承诺超出了承诺期限,无效
- 乙公司的承诺视为新要约
- 乙公司的信件仍为有效承诺
- 甲公司与乙公司间的合同成立



简答题

- 合同的成立要件。
- 要约的有效条件。
- 如何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
- 承诺的有效条件。



材料分析题

甲公司的仓库中存有4 000立方米的优质松木。2000年6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信,询问乙公司是否愿意以860元/立方米的价格购买松木,并由甲公司代办托运,限3天内答复,过时不候。乙公司当时正急需松木,在收到信件后的第二天便回电话,表示愿意以甲公司提出的价格购买3 000立方米松木。第三天,双方又经过协商,将代办托运货物改为乙公司自提货物。6月12日,乙公司租用车辆开到了甲公司的仓库。此时甲公司发现仓库里实际上只存有1 000立方米松木,并且松木一直在涨价,如果现在以860元/立方米的价格将松木卖出,会少赚很多钱。甲公司便提出,其发出的要约要求代办托运,并未规定由受要约人派车提货,现